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小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枝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以111年度沙補字第15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